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7-04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撤回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报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并决定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

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7-04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并决定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17年7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动失效。

公司于2017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回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本次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情况,统筹安排融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7-03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去学水电站投产发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唐电得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去学水电站(装机容量2X120MW)两台机组顺利通72小时满负荷试运行,于2017年7月30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至此,去学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去学水电站位于金沙江二级支流响洞河,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10.83亿kWh,批复电价0.35元/kWh(含税)。发电电量直供四川电网,执行四川省电价政策。

去学水电站的投产扩大了公司清洁能源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7-052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9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588.135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发行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强、吴洪川
电话:010-83326163 传真:010-83325148

2.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瑞、姜海东
联系人:李强
电话:010-59013962 传真:010-59013945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7-04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34.5%的股权、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66%的股权、山东鲁能置业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72,9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7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12月1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加快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即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7月7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由6.81元/股调整为6.7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1,337,910,600股调整为1,349,803,139股,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34.5%的股权、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66%的股权、山东鲁能置业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71元/股,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56元/股,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15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参考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6.81元/股。

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512,717,581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763,054.9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493,650.7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调整为6.7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6.81元/股-0.06元/股)/(1+0%)=6.76元/股

四、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1,349,803,139股,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7-01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决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况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A股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等有价证券,不包含衍生品;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用于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临2016-014)。

二、在董事会授权期及授权额度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

(一)前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情况

2016年,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购买的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了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公司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股票代码“002480.SZ”)的普通股股票,公司共持有新筑股份32,268,492股普通股,占新筑股份已发行普通股份的5.00%,最初投资成本为37.45亿元人民币,并已通过新筑股份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临2016-023)。2016年9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新筑股份的持股数量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广州花城广场支行”)签订了《广州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授权广州银行广州花城广场支行指定资金进行运作,认购“广州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本产品属于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广场支行

产品名称:广州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

产品代码:SDG203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限量:人民币150,000,000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8日,起息日为成立日当天

到期日:2017年12月25日

产品期限:150天

收益率及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利率(1.40%)×产品存续天数/360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2.90%)×M/N×产品存续天数/360+本金金额×浮游收益率(2.70%)×P/N×产品存续天数/360

其中:

M=从观察起始日(含)至终止日(不含)美元伦敦拆借利率小于执行水平1的天数;

N=从观察起始日(含)至终止日(不含)美元的总天数;

P=从观察起始日(含)至终止日(不含)美元伦敦拆借利率大于执行水平1且小于执行水平2的天数;

观察日:观察期(产品存续期)中任何一日均为一个独立的观察日

观察标的:三个月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公司与广州银行广州花城广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累计投资金额未超过人民币5亿元。

2. 本次证券投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3. 风险控制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规范资金活动的运作,控制资金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7-04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7月7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由6.81元/股调整为6.7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1,337,910,600股调整为1,349,803,139股,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34.5%的股权、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66%的股权、山东鲁能置业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72,9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7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12月1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加快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即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7月7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由6.81元/股调整为6.7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1,337,910,600股调整为1,349,803,139股,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34.5%的股权、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66%的股权、山东鲁能置业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71元/股,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56元/股,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15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参考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6.81元/股。

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512,717,581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763,054.9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493,650.7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调整为6.7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6.81元/股-0.06元/股)/(1+0%)=6.76元/股

四、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1,349,803,139股,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证券代码:6003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7-00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823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9,000,000.00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1,254,716.98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015,233.1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729,999.83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105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元)	资金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77992	227,580,000.00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99693881	122,830,000.00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681000002355	94,620,000.0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902000722020068967	140,380,000.0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厨餐饮”店建设项目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902000722020685871	43,870,000.00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9,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729,999.83元,以上账户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导致的。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与上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以下称为“乙方”)及广发证券(以下称为“丙方”)签订的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食品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及首次公开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函件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与乙方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代表人,调查(查询)以随时到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银行资料,相关资料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相关银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 甲方按月或12个月内累计计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有权随时到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违反第三条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丙方应在终止本协议时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及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 丙方发现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三方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富控互动 公告编号:2017-055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7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京东路605号菲特海仑宾馆五楼 海华A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股) 198,746,414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2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潘楠瑜女士、独立董事张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徐柳菁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苏行嘉先生、财务总监姜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逐项表决《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01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3.02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3.03议案名称:交易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3.04议案名称: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3.05议案名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3.06议案名称:标的资产对价支付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3.07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交割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3.08议案名称:期间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3.09议案名称: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3.10议案名称: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宏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46,234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52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以通讯(发出)会议形式,于2017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岩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表决,以七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1年,年化贷款利率按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全资子公司域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质押1.82亿港元(约人民币1.4亿元)的定期存单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域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质押1.82亿港元(约人民币1.4亿元)的定期存单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该担保人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编号为2017-53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担保事项说明

本次域创香港提供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质押担保,域创香港质押1.82亿港元作为定期存单,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具体内容为正式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准,公司将按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后及时披露担保进展情况。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域创香港质押1.82亿港元(约人民币1.4亿元)的定期存单为母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不会给子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次